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6】89号

关于印发《东方集团建设工程技术性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办、部，各直属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设计的科学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合理降低工程造价，集团公司制定了《东方集团建设工程技术性评审办法》，现将该文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方集团建设工程技术性评审办法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印发

东方集团建设工程技术性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设计的科学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性评审分为三种类型，即设计方案评审、施工图设计评审、招标文件及清单审查。

第三条 技术性评审的对象：原则上是指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初步设计方案、单项工程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图以及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文件。

第四条 为达到更好的评审效果，评审应按专业类别（规划方案、建筑方案、土建、水电、暖通、幕墙、装饰装修、智能化、市政、绿化及公建配套等）分别进行评审。专业相近或关联度大的专业，可合并评审。

第五条 技术性评审会由集团工程部牵头组织召开，评审所需要的资料由实施主体工程部收集提供，集团审计部、招标部根据工作职责积极配合，集团分管副总主持，必要时由集团工程部邀请集团主要领导参加。

第六条 技术性评审的专家一律外聘，原则上每专业不少于 2 人，具体成员在专家库中根据专业情况推荐产生（外聘专

家库名单详见附件），专家组组长由参评专家现场推选产生。

第二章 组织评审

第七条 组织技术性评审的具体时间由实施主体工程部确定，并由实施主体工程部及时向集团工程部提出申请，原则上实施主体工程部应于评审前 5 天将完整的评审资料报集团工程部。

第八条 集团工程部接到评审申请后，应于 2 天内确定评审专家，并及时将评审所需资料送达专家，同时将评审要求、时间及地点告知评审专家。

第九条 技术性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由集团工程部负责。

第十条 技术性评审的重点要求：

1.设计方案方面：技术参数（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概算指标等）设置是否合规，业态分布是否合理，建筑风格是否协调，功能设置是否实用，工艺做法是否经济等；

2.施工图方面：设计参数（结构选型、抗震等级、设防烈度、消防等级、节能指标等）是否科学，设计深度是否规范，材料选型是否经济，主材含量是否合理等；

3.招标文件方面：资质业绩要求是否合法合规，质量和工期要求是否科学，清单编制是否重复遗漏、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材料选型是否经济实用等。

第十一条 评审会议程：

- 1.请专家组推荐评审组组长；
- 2.由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情况；
- 3.专家分别发表意见，必要时进行讨论；
- 4.专家将各自的意见形成书面材料，并签字；
- 5.评审组组长对评审情况总结。

第三章 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评审会结束后，集团工程部应迅速整理专家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发给实施主体工程部，并由实施主体工程部负责对接设计单位或代理单位，逐条落实专家意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或代理单位针对专家意见，逐条进行认证和优化，专家意见不能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或代理单位针对专家意见进行认证和优化过程中，需要与专家沟通的，专家应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实施主体工程部将专家意见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至集团工程部。

第十六条 集团工程部会同实施主体工程部对评审情况进行总结，同时对评审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进行评价，形成资料后报领导审阅。

第四章 评审考核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费标准原则上为每人次 1000 元，具体根据项目复杂情况可适当提高，最高每人次 2000 元。

第十八条 集团工程部牵头对专家库内专家每半年考核一次，对在评审过程中连续两次未提出合理建议的专家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所提意见被采纳，后经评估可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家，可提请集团给予专家以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对在技术性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或代理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恶意性错误或明显的人为低级错误，并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的，由实施主体在中介服务费中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工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